

附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坪县教育体育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化龙山骑行道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镇坪县化龙山骑行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唐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4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唐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